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选举王昱华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选举黄显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7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1、2、3、4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601 | 中国太保 | 2025/8/20 |

说明：1.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2.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pic.com.cn）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2:45-13:15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1 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0

联系人：贡正

电话：021-33968661

传真：021-68870791

邮箱：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选举王昱华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黄显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